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廖燕淑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shu11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52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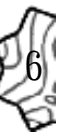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000528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5289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52895_ATTACH3.jpg、
376735100E_1100052895_ATTACH4.jpg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高職三個
部別獨立招生、轉學考及高職聯合招生宣傳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0年6月16日戲曲教字第
1105002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為全國培育傳統表演藝術及現代劇場藝
術專業人才首府，高職（含）以下入學後均享公費待遇；
國中小入學後經升部評鑑通過者得直升國高中部。
- 三、旨揭招生類型及科別如下：

- (一)國小部獨立招生暨轉學考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，招收
國小5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。
- (二)國中部獨立招生暨轉學考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、戲曲
音樂科、歌仔戲科、客家戲科，招收國中1年級（含）以
上學生。



教務處 110/06/21 11:49



1100003891

有附件

(三)高職部轉學獨立招生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、戲曲音樂科、歌仔戲科、客家戲科，僅招收高職1年級學生。

(四)高職部聯合招生：劇場藝術科，透過基北區「技優甄審」及「免試入學」管道招生，詳請參閱前開管道招生簡章。

四、重要期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程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29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上傳或紙本通訊報名，擇一即可。

(三)考試日期：110年8月7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五、相關補助：

(一)國小及國中部：

1、具低收入戶身分者，報名費全免；同時另有財團法人中國財稅金融文教基金會額外補助報名、交通、住宿及餐費，並於註冊入學後提供住宿費、生活零用金補助（不含轉學生，如附件1）。

2、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報名費半價優惠。

(二)高職部：

1、具低收入戶身分者，報名費全免。

2、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報名費半價優惠。

六、招生專線請洽02-2794-6357（教務處註冊組）或至報名網址：<http://exam.tcpa.edu.tw/enroll/>查閱。

七、檢附報名表1份及海報2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